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2/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2001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前往歐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允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6日至15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 背景

2. 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亦審閱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7個國家的政府體制所撰寫的研究報告。該7個國家分別為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新西蘭及新加坡。

3. 經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並詳細商議各項有關事宜後，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政府當局應研究實行更具彈性的合約制，使主要官員須為他們所作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一項促請政府考慮立法會議員對事務委員會報告及有關事宜的意見的議案，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進行辯論。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4. 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會研究如何加強司局級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政府會考慮為此等主要官員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訂明他們的權責，同時界定他們在新制度下制訂和執行政府政策時所擔當的角色。

5. 事務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公布推行新的問責制度，是回應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作建議的積極一步。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01年2月至3月期間，就擬議問責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後提出本身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作為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工作環節，事務委員會同意前往歐洲若干國家進行訪問，藉此借鑒海外國家的制度。

## 訪問行程

6. 代表團計劃在2001年6月6日至15日前往倫敦、愛丁堡、巴黎及柏林進行訪問。選取該等地方作為訪問地點，是因為英國、法國及德國就執政內閣閣員或主要官員所訂的委任資格準則各有不同。在英國，所有執政內閣閣員均從立法機關成員中委任。在法國，執政內閣閣員和立法機關成員的身份不能並存。因此，如某名立法機關成員獲委任為執政內閣閣員，他必須辭去立法機關成員一職。德國則容許但沒有規定執政內閣閣員須屬立法機關成員。

7. 代表團會與有關立法機關的成員(包括議會議長、屬不同政黨的議員及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部長／大臣和高級公務員，以及其他有關方面(例如學者)會晤及進行討論。秘書處為訪問編定行程細節時，會請求香港駐倫敦及布魯塞爾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協助。

## 代表團

8. 代表團將由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率領，其他成員為許長青議員、楊森議員及楊耀忠議員。代表團會由秘書處一名職員陪同進行訪問。

## 預算開支

9. 4位議員進行訪問的預算開支為321,000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是次訪問將有4位議員可獲全費資助，此人數是按照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所批准有關議員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機制而決定的，但須視乎現時就此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 徵詢意見

10. 《內務守則》第22(u)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獲得內務委員會允許。

11. 謹請內務委員會允許政制事務委員會代表團進行上述考察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前往倫敦、愛丁堡、巴黎及柏林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預算開支

外訪日期 : 2001年6月6日至15日  
代表團人數 : 4位議員(由一位秘書處職員陪同)  
預算開支 : 321,000港元(以4位議員計算)

項目	預算開支 港元(每位議員)	總金額 港元(4位議員)
1. 航空旅費(商務客位)	43,270	173,080
2. 酒店住宿	11,000	44,000
3. 海外膳宿津貼	6,300	25,200
4. 旅遊保險	310	1,240
5. 機場稅	620	2,480
6. 當地交通費	-	36,000
7. 傳譯服務費用	-	35,000
8. 雜項	-	4,000
<b>總金額 :</b>		<b>321,000</b>